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曹雅婷 TEL 04-7531870

受文者： 彰化二水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23日 13:05

公告編號：11409463

速別： 最速件

附件： 彰化縣114學年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0922.pdf, 彰化縣三類人才培訓認(換)證一覽表.pdf,

相關連結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8bfVaLz0qjZMl-d6R6_QSpYqHAX4BuC3dzesgRhJe1ahA8NdmvpH3lI9jQmu-BwCUUfWDrQo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4學年度「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」課程代碼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研習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爲協助學校推動公開授課活動，並增進本縣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執行及參與公開授課所需專業知能，爰本府辦理旨揭培訓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加；另本縣年資3年(含)以下之初任教師(含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)且尚未取得初階專業回饋證書者，視爲需定期精進公開授課知能對象，請各校所屬未取得初階證書之初任教師、務必參加本案初階培訓研習。

(依據本縣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第一至三點，聘期爲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1次爲原則。)

(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，教學年資3年(含)以下之專任教師(含正式教師及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)，簡稱初任教師。)

三、本案114學年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 時程規劃表：

內容

日期

時間
地點
講師
課程代碼
報名人數
備註

(初階)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1-北彰場
114/10/04(六)
09:00-16:00
民生國小
B1會議室
陳玲萱組長
鄭麗雅校長
5277955
100
縣內自辦

(初階)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2-南彰場
114/10/10(五)
09:00-16:00
員林國小
地下晨會辦公室
江嘉杰校長
鐘啓彰主任
5277965
100
縣內自辦

(進階)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

114/10/19(日)
09:00-16:00

員林國小

2F第二會議室

邱盈嘉主任
邱盈彰主任

5277992

15

縣內自辦

114/10/24(五)
09:00-16:00
邱盈嘉主任
邱盈彰主任

(進階)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-實務探討
115/02/08(日)
09:00-16:00
民生國小
2F第二會議室
邱盈嘉主任
邱盈彰主任
5278002
20

1.縣內自辦
2.進階認證教師務必參加

(教學輔導)教師培訓研習(開學場)

114/09/13(六)
09:00-16:00

臺中市
協和國小

臺中外聘

5111816

40

1.由中區策略聯盟合辦
2.差旅費由精進計畫支應
(憑證寄予水尾國小)

114/09/20(六)
09:00-16:00
臺中外聘

114/10/18(日)
09:00-16:00
臺中外聘

114/11/01(六)
09:00-16:00
臺中外聘

(教學輔導)教師培訓研習-實務探討1
115/01(暫定)

09:00-16:00
臺中市
臺中外聘
另案公告
另案公告

(教學輔導)教師培訓研習-實務探討2
115/03(暫定)
09:00-16:00
臺中市
臺中外聘
另案公告
另案公告

教輔教師(換證)培訓研習

114/09/20(六)
09:00-16:00

臺中市
協和國小

臺中外聘

4989309

30

114/10/19(日)
09:00-16:00
臺中外聘

(二) 研習對象：
1、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：於本縣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或參與教育實習，且有意增進公開授課知能或參與後續認證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、兼任及技術教師、及教保員)及實習學生。
2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：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、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(技術教師亦屬之)及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，並具舊制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者。
3、教輔教師換證培訓研習：具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且證書效期屆滿9年者。
4、本案研習具一般專業增能及培訓認證2種性質，研習開放對象與認證證書發給資格對象不同，各類認證適用對象請詳附件《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(換)證一覽表》。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參與教師依各場課程代碼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線上報名成功、每堂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要求者，核與每天課程6小時研習時數。(培訓課程皆不受理現場報名)
(四) 研習注意事項：
1、縣內自辦 (初階及進階)：
(1) 欲參與本縣進階認證之教師，請務必以本縣辦理之實務探討場次爲主，如時間無法配合請提前致電承辦告知。
(2) 研習活動上、下午課程均需簽到及簽退(1天需4次簽到退紀錄)，上午課程於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30分鐘進行報到。
(3) 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，未提前告知承辦人或承辦學校者，即視爲缺課且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時數核發資格。
(4) 僅開放中區策略聯盟夥伴(臺中、南投、苗栗)所屬教師跨縣市參加，惟參與資格由各縣市教育局(處)本權責認定。
(5) 爲響應環保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。
2、中區策略聯盟合辦 (教輔及換證)：
(1) 研習對應之認證程序及規範依本府所訂認證規定辦理。
(2) 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。
(3) 研習當日臺中市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報名研習教師

依研習提醒信件說明指示入校；惟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(4) 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(5) 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辦理所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之公假事宜，並請核予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執行本案任務。
四、教師參與本案由中區策略聯盟合辦之研習場次所需差旅費，得由本縣精進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請將相關憑證寄予本縣水尾國小。
五、檢附本案認(換)證手冊及表件共用雲端(連結)、實施計畫及《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》各1份。